

关于对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24 号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6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重组报告书显示，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对三家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均基于被评估单位截至 2018 年 2 月已签署合同尚未执行完毕的项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标的公司已签署合同的具体情况，预计在业绩承诺期间能确认收入的具体金额，已签署合同的订单金额对未来各年度评估预测收入的覆盖率；

2、标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业绩情况（可未经审计）和业绩承诺的实现进展情况，进而说明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是否合理。请评估机构发表书面意见。

二、重组报告书显示，锐安科技（释义同重组报告书，下同）、壹进制和航天开元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290.80 万元、1,578.41 万元和 1,207.08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01.82%、105.23% 和 96.5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航天开元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能足额完成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预测的突发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重组报告书中对标的资产采用的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等是否发生变化或需作出调整，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形；

2、重组报告书中从 2017 年开始的业绩承诺期间是否需顺延，如是，请说明顺延的具体情况，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其合理性；

3、你公司是否拟就壹进制的自然人业绩承诺人或非自然人业绩承诺人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中仍在壹进制留任的经营管理层作出奖励安排，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书面意见。

三、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三十三条的要求补充披露：

1、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规模效应、产业链整合、运营成本、销售渠道、技术或资产整合等方面，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你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及行业分析说明交易完成后你公司资产负债率是否出于合理水平，并结合你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3、结合交易完成当年和未来两年你公司拟执行的发展计划，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对你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四、重组报告书更新了你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请你公司说明重组报告书中 2015 年度财务数据与你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重组预案中 2015 年度财务数据不一致的原

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8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8 月 13 日